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监督审查职责。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雷良海、陆雄文、陶武平及董事毛巧丽、金志强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雷良海担任。2020 年 9 月，董事金志强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增补。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或通过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初审，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听取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

（二）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听取众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末资产检查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进行了初审，发表初审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讨论，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初审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初审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初审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初审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初审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初审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众华会计师为公司聘用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按时按质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资质、规模、资信情况、执业质量、服务收费及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因素，经审计委员会初审，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应付众华会计师2020年度审计费133万元（包括控股子公司）。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众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关注的重要审计事项等专门安排会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众华会计师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完成审计业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议公司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听取公司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工作项目，督促公

司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有益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雷良海、毛巧丽、陆雄文、陶武平

2021年4月15日